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Shenzhen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Hongkong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1810/FY/2012-085

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构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 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2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 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 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题、表决方式、现场股东 大会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 出明确说明,以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 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的文字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D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与

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 15:00 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7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代表、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14,396.43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3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 13,961.747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人均为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34.6894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 (三)《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 (四)《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
- (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逐项投票表

决。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贵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该议案 14,396.4365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该议案 14,396.4365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3.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该议案 14,396.4365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票弃权;
-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该议案 14,396.4365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 (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律师:	
	7	-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À	下 丽

年 月日